

# 关于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

## 生效公告

2017-01-26

#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   |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|
| 基金简称    |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| 003315   |
| 基金运作方式  | 契约型开放式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7年1月25日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公告依据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
##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    |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6]1771号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募集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止 |                |
| 验资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      | 2017年1月24日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          | 2,003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          | 211,682,802.85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     | 325,720.56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     | 有效认购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| 211,682,802.85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              | 325,720.56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2,008,523.41 |
| 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|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|
| 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|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<br>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| 是          |
|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<br>认的日期        | 2017年1月25日 |

注：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。

2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#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.igwfmc.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